

材料学院学生特殊奖学金评比细则

为了合理、公平、公开、公正的评比学生特殊奖学金，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比原则》规定，制定学生特殊奖学金评比细则，特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此细则进行评比，评比流程：学院公布奖学金项目和金额以及各层次分配方案——各年级组织学生申报——一年级初选——上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选——公示结果——上报学校。

一、分配原则

- 1、特殊奖学金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历年的各年级情况及相对平衡进行分配；
- 2、各类奖学金原则上按照各专业轮流分配；
- 3、名额分配参照当年各层次学生申报情况讨论决定。

二、参评资格：

- 1、二年级以上的在读注册的正式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 2、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本科生和硕士生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本科生按照一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之和排名，硕士生按照专业筛选分排名，相近条件下，作为主要作者（一般署名为前两名，如果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为导师或副导师）发表核心以上文章的学生优先；博士生按照发表的科研论文水平排名，同时考虑专业方向的差异；
- 3、在校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
- 4、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的人员以及没有按时注册及缴纳学费的同学不能参评。

5、一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同学不能参评。

三、申报办法:

1、申报学生个人提出申报材料,于规定日期前报到学院评审委员会;

2、学生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特殊奖学金申报表;

2)、成绩单;

3)、学生在校表现、获奖情况、发表论文情况,课题进展情况等;

4)、班主任或导师推荐意见;

5)、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各年级辅导员及协理员审核签字负责。

四、特殊奖学金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针对奖学金名目进行申报,每人每次限报一种(高额奖学金的落选同学不能转至低额奖学金的评选中),同一年度内只能评一次特殊奖学金和助学金,在攻读一个学位期间最多只能评两次特殊奖学金和助学金,但曾获得2000元以上奖学金或助学金的不能再次申报。

五、本科生评选由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分配完各年级奖项和名额后,各年级根据全年级学生所学课程分组,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辅导员老师组织班主任和各小班学生代表评比,然后报院评审委员会审批。

六、由于奖学金的等级和金额不同,颁发的时间不一,学生可根据情况提出申请,一旦评上某一奖学金,则不能申报后期的特殊奖学金。

七、不得弄虚作假,隐私舞弊,一旦发现,将取消该学生在校期间评比助学金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八、此评比细则执行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科生从2004级、硕士研究生从

2005 级、博士生 从 2004 级学生起实施，其它在读年级按照原方案执行。

九、本细则解释权在学院特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0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材料学院学生特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为了公平、公开、公正评比学生特殊奖学金,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成立学院学生特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 副院长 副书记

组 员: 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学生会主席、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分会主席

二、本科生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 主管本科生副院长

副组长: 副书记

组 员: 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各小班代表

二、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 主管研究生副院长

副组长: 副书记

组 员: 各年级协理员、各系研究生教学副主任、研究生代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05年9月29日